

#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由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fjq1.gov.cn/>）公开，电子版也可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股联系（地址：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 22 幢三楼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98-5321806，电子邮箱：qlgkb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同时，

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我办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，共同负责信息的收集、发布和答复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**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要求各股室在起草文件时，对公开属性和范围提出初步意见，并报送电子政务股由专人发布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。同时，要求相关股室及时、主动将最新的法律法规、工作动态、简报信息等编写成政务信息，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、政务公开栏公布；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向县档案馆、图书馆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查阅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全年按要求送交档案馆、图书馆存档文件 58 篇。

**（三）注重学习提升。**认真学习、宣传《条例》，加强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对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的了解，增强对《条例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**（四）切实履行公开职责。**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实时公开本办政府信息。我办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 22 条，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类文件 7 条，

规划计划类 2 条，行政许可类 1 条，政府集中性收费 1 条，抢险救灾类 2 条，城乡建设类 4 条，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促就业类 3 条，行政复议等具体行政行为类 2 条，应急管理类 4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类 1 条，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类 3 条，土地、征收或者征用房屋拆迁补助费用 2 条，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4 条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0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每月对 23 个政府组成部门和 13 个乡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网络巡察，巡察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责令其限时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7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3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企 业	机 构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

况、新问题探索和研究不够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我办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和形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方式。大力发展政务新媒体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面广、传播速度快、传播方式多样化的优势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